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最新版本，且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男裝製造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於該範疇進行投資。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由《產品質量法》規定。該法例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

- 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依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屬實；及
-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會被勒令停業並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到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如果責任在於生產者，在解決賠償問題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主要法律條款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要求；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或廣告，並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而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期限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品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定，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以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勒令停業及遭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或在於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則該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商標法

中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環保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於計劃中制訂環保工作，並設立環保責任制。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築工程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輻射造成的污染及對環境造成的傷害。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經審核並經環保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環保影響報告書)認為達到標準，方獲准予展開工程或使用。

根據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涉及排放污染物至大氣的，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有固定設施的工業企業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會製造噪音的，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其現有設施所製造的噪音的類別及數量，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的噪音音量，以及防止噪音的設備，並向同一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噪音的技術資料。噪音高於有關標準的單位須按規例繳付製造噪音費用。

根據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涉及排放污染物至大氣的，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排放大氣層污染物的單位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大氣層污染的技術資料。中國就

排放大氣層污染物實施徵費制度，按排放的大氣層污染物類別及數量為計算基準，設立合理標準徵收費用，以符合加強防止及控制大氣層污染及國家的經濟和技術狀況的需要。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修訂及實施的中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產品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用家須負責防止及控制其所製造或釋放的固體廢物。

根據於2008年1月26日修訂並已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水上設置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地方環保機關匯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以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機關提交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直接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付排污費。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單位與工人之間須就勞動關係訂立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並準時向工人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單位在中國須就工人安全及衛生設立完善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規例及標準，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工人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該等標準。單位須向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廠房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

生產廠房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或使用。

社會保險規例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僱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